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核字第201042026HY002269(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根据建字第2201042023GG0005396、2201042026GG005367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你单位在

(长春新区)高新
技术产业开 区 超然街以东、超达大路以南、现状居住用地以西、
惠泽路以北 街(路)

(地籍号：/)

建设慧仁学校扩建项目工程，经实地检查

核实，批准用地面积 / m²，批准

地下用地面积 128.4 m²，批准建筑面

积 7633.82 m²(地下空间使用权 128 m²)。

本工程符合规划条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建设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栋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4#教学辅助用房及连廊	1	3F	7374.51
5#看台	1	-1F/1F	259.31 (含地下128.4)
合 计	2		7633.82 (含地下128.4)

遵 守 事 项：

- 1、本通知书是规划区内竣工的建设工程，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实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法律凭证。
- 2、建设单位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必须持有本通知书。
- 3、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备 注：

附图：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图